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或“辅导对象”）签署辅导协议，受聘担任英诺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向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开始对英诺激光进行股票发行上市辅导。目前，长城证券已完成对英诺激光的辅导工作，现对英诺激光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英诺激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期自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经贵局备案登记之日起至向贵局报送最终辅导验收材料为止。

长城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英诺激光的具体情况，通过对英诺激光进行有关发行上市的辅导，使英诺激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通过理论结合

实际的学习，全面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促进英诺激光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英诺激光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长城证券英诺激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国连、孙晓斌、彭建军、孟祥、姜南雪、颜丙涛、李雪婧等七人组成。以上人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员工，并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英诺激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辅导对象	类别
1	Xiaojie Zhao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股东代表

2	侯毅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副董事长
3	林德教	董事
4	刘晓渔	董事、副总经理
5	余克定	独立董事
6	廖健宏	独立董事
7	盛杰民	独立董事
8	张原	监事会主席
9	秦国双	监事
10	陈蔚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鹏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	陆文革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
13	张亚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

####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和辅导方式

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化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对辅导对象的产权关系及股权结构进行了合规性审查；协助辅导对象做好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事、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对辅导对象的供、产、销系统之独立性、完整性和辅导对象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了审查；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培训；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

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对辅导对象和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进行了调查和规范；协助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并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等等。

辅导期间的辅导方式主要采取集中授课、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英诺激光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根据辅导计划，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期间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英诺激光进行了 24 小时的现场辅导授课，集中授课次数 6 次，各阶段工作重点如下：

#### 1、第一阶段（2017 年 5 月- 12 月）

在该阶段辅导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未来发展前景等，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落实有关建议涉及的事项。

#### 2、第二阶段（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发行上市、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自测考试，确保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3、第三阶段（2019 年 1—5 月）

该阶段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完善辅导底稿，撰写《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为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准备。

##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英诺激光的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和竞争优势，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运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本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对英诺激光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本公司辅导小组认为，经过辅导和规范，英诺激光基本具备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英诺激光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形。

##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英诺激光辅导工作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认真准备教案，精心讲解，及时、充分与辅导对象沟通。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工作进展，对英诺激光存在的问题，会同英诺激光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辅导人员尽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义务。英诺激光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较好。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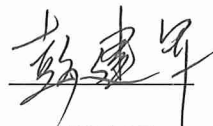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张国连



孙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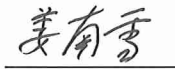
彭建军



颜丙涛



孟祥



姜南雪



李雪婧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